

证券代码：836612

证券简称：瑞博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武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郑万强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武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公司董事闫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名武轶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武轶，男，1960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1979年8月至1984年8月，在吉林大学化学系生物化学专业学习，并获学士学位；1984年10月至1988年6月，在贝尔格莱德大学化工系学习，并获硕士学位；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，在化学研究所工作，任副研究员；1993年9月至1997年3月，在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学习，并获理学博士学位；1997年5月至2010年5月，在生物医药研究所工作，任研究员、所长；2010年5月至2018年11月，在通用技术研究院工作，任研究员、院长。

武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武轶对公司业务非常熟悉，有丰富的企业运作管理经营，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规范经营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